

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1-019 号公告）。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2021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发来的《关于变更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邓丽女士、吴中昊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鉴于吴中昊先生工作调整，经信永中和安排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由邓丽女士、吴中昊先生，变更为邓丽女士、霍华东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霍华东先生，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8 年起在信永中和执业。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年报审计。

证券简称：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：600131 公告编号：2021-062号

霍华东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变更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0 日